

臺北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管理要點

民用航空局 100 年 12 月 8 日人字第 1000037675 號函備查

民用航空局 102 年 12 月 26 日站務業字第 1020042366 號函備查

民用航空局 103 年 4 月 1 日站務業字第 1030009626 號函備查

民用航空局 103 年 6 月 24 日站務業字第 1035005609 號函備查

民用航空局 104 年 4 月 28 日站務業字第 1045007770 號函備查

02-87703509

詹先生

一、為使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地（以下簡稱本球場），在完成機場土地整體規劃使用前，充分利用既有設施，並有效管理及保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原則與對象

（一）開放原則

為敦親睦鄰及提昇網球運動水準，本球場提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松山機場噪音防制區範圍內學校（以下簡稱噪音防制區學校）之網球運動員訓練使用、交通部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暨所屬單位及其他公務單位辦理活動及運動使用。

（二）開放對象

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網球運動員。
2. 噪音防制區學校之網球運動員。
3. 交通部本部、民航局暨所屬單位現職及退休員工。
4. 民航局暨所屬單位現職員工具有網球會員證者之眷屬（直系血親及配偶）。
5. 其他公務單位現職及退休員工。

三、本球場由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站）維護與管理。

四、本球場之管理以勞務外包進行球場管理及保養，並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五、本球場除國定假日外，開放時間如下：



(一) 申請及繳費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 及 13：30～16：30)。

(二) 申請地點：臺北國際航空站總務組。

(三) 申請手續

1. 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1吋、半身正面照片兩張及身分證影本一張。

2. 交通部本部、民航局暨所屬單位現職及退休員工、民航局暨所屬單位現職員工具有網球會員證者之眷屬(直系血親及配偶)、其他公務單位現職及退休員工，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填妥申請表、繳交使用費及製作會員證後即完成手續。

(四) 會員證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補發，需另繳交工本費100元。

八、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噪音防制區學校之網球運動員訓練，應於使用本球場7日前以正式公函向臺北站申請使用。

九、本球場使用須知

(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噪音防制區學校之網球運動員應憑臺北站同意文件進場使用外，其他人員無會員證者不得入場。

(二) 會員進場打球應攜帶會員證，並於入場處簽名插證使用。入場時須著運動服裝、網球鞋或平底運動鞋，以維護球場場地平整。

(三) 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否則除沒收會員證外，並取消其本球場使用資格。

(四) 本球場每一場地使用人數以四人為原則，使用網球場，應按插證順序輪流使用，每次以30分鐘為限，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插證使用。

(五) 禁止6歲以下兒童或攜帶動物入場，以策安全。

(六) 凡違反使用規定者，除立即禁止使用外，並自該日起1個月內

- (一) 週一至週五：10:30 至 13:30 (其中 12:30 至 13:30 限供民航局現職員工使用)。
- (二) 週一至週五：14:30 至 20:30 (其中 14:30 至 17:30 限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噪音防制區學校之網球運動員訓練申請使用)。
- (三) 週六、週日：09:00 至 17:00。
- (四) 遇民航局暨所屬單位辦理集訓、活動或比賽期間，得停止開放使用，並於本球場入口處公告。

六、本球場採會員制，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網球運動員訓練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發函向臺北站申請同意者，免收使用費。
- (二) 噪音防制區學校之網球運動員訓練憑臺北站同意公函免收使用費。
- (三) 交通部本部、民航局暨所屬單位現職及退休員工：每季新臺幣 600 元整。
- (四) 民航局暨所屬單位現職員工具有網球會員證者之眷屬(直系血親及配偶) 每季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五) 其他公務單位現職及退休員工：每季新臺幣 1,500 元整。
- (六) 使用費一經繳費概不退還。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書面申請展延會員期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單次出國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
 - 2. 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
 - 3. 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

七、本球場會員申請方式如下：



不得再申請使用。

- (七) 使用者應注意公共衛生，保持環境清潔。
- (八) 球場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不得任意破壞。使用者如造成場地設備有損壞時，須負責賠償。
- (九) 使用者應遵守秩序、和睦相處，並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如有態度惡劣者得勒令出場。
- (十) 進入本球場活動使用者應自行衡量身體狀況進行運動，如在球場上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應自行負責。

十、本管理規定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